

基隆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6 日基府稅字第 1161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基府稅壹字第 0970091366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府授稅貳字第 1000133891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使用牌照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使用牌照稅之稽徵，授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必要時，得由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委託交通管理機關代徵稅款。

前項委託代徵稅款聯繫事項，另由本府另訂之。

第三條 本市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及機器腳踏車四類，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額，依本法第六條第一款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領用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按日計算，其標準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課徵之。

第二章 稽徵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得分兩期徵收，上期於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下期於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主管稽徵機關開徵時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

第五條 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

第六條 依本法應課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繳納使用牌照稅或申請核准免徵後，始得向交通管理機關請領或換發車輛號牌或臨時、試車牌照。

第七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交通工具停止使用、遺失、被竊或報廢時，應取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報停或繳銷牌照。

前項事實如發生於當期規定徵稅前或期間內而尚未繳納稅款者，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仍應繳納當期已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如已繳納當期全期使用牌照稅者，得申請退還未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

第八條 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應依照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市使用牌照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不再核發使用牌照。

第三章 減免

第十條 本市境內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第十一條 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免稅範圍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使用前檢附該交通工具使用性質、所有人身分、主管機關或特殊改裝等證明文件及車輛資料，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核准免稅之交通工具，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者，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變更手續。如不符免徵條件，仍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補納差額。

第四章 稅籍管理與查緝

第十二條 交通管理機關應將本法課徵範圍交通工具之車籍資料，運用數據電信網路通報主管稽徵機關。各類交通工具報停、報廢、遷移、繳銷或註銷牌照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市交通工具稅籍登記管理及移轉通報聯繫作業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使用牌照稅徵期及滯納期屆滿後，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會同警察機關派員組織檢查隊，舉行機動車輛檢查。

其檢查注意事項，由本府另訂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五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交通工具，除新購者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審查其購用憑證之日期，決定其稅額後，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罰外，其他逾期未完稅、報停、繳銷牌照或經監理機關吊銷或註銷牌照後，行駛公共道路經查獲者，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補稅及處罰。

第十六條 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轉賣或移用使用牌照，雙方應處罰金額之計算，以查獲時各該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分別計徵、計罰。

第十七條 凡經交通管理機關逕行註銷車籍之交通工具，於繳清稅款及罰鍰後，准予報停。

第十八條 移用已掛失作廢之使用牌照，依本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第三條、第八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